

股票代码：600609 股票简称：金杯汽车 公告编号：临 2021-026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4日以送达书面通知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之后电话确认。

（三）本次会议于2021年3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实际表决董事11名。

（五）刘同富董事长主持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沈阳金晨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晨汽车”）以支付现金方式向 Adient Asia Holdings Co., Limited（以下简称“安道拓”）收购沈阳金杯安道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杯安道拓”）50%股权。交易完成后，金杯安道拓将成为公司100%控股的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编制了《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具体如下：

1、交易方案

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金晨汽车以支付现金方式向安道拓收购金杯安道拓50%股权。本次交易前，金杯安道拓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安道拓持有金杯安道拓50%股权、公司持有金杯安道拓5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金杯安道拓将成为公司100%控股的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安道拓。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为安道拓持有的金杯安道拓50%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根据北京金开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金开评报字[2021]第010号《沈阳金晨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沈阳金杯安道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20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金杯安道拓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79,202.40万元，在此评估基础上，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5,800万美元。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对价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对价将以现金方式支付。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期间损益的归属

若在2021年3月31日之前，所有付款条件按各方协议的约定被满足且金晨汽车按各方协议的约定向安道拓支付了全额的购买价款，则2020年1月1日之后本次交易标的股权的全部损益归金晨汽车所有。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标的资产的交割

在交割先决条件满足后，金晨汽车、金杯汽车和安道拓应立即促使金杯安道拓完成工商登记，以显示金晨汽车为持有金杯安道拓50%股权的一名股东，并且促使金杯安道拓完成国家外汇管理局的变更登记，以反映金杯安道拓的股东和公司类型的变化。上述事项完成后两个工作日内，金晨汽车应，且金杯汽车应促使金晨汽车，向资金托管

代理人提供资金托管协议要求的资金划转文件，资金托管代理人应按照资金托管协议约定向安道拓支付价款。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职工安置方案

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债权债务处置方案

本次交易不涉及相关债权债务处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金晨汽车、安道拓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当日公司公告临2021-028。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前，安道拓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金杯安道拓 50%股权，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五）款规定的：“本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

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等。”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基于谨慎考虑，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编制了《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慎判断，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

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即不构成重组上市。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对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各项规定。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本次交易相关的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产评估机构北京金开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进行了审计和评估，其中北京金开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金开评报字[2021]第01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另外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交易出具了众备字（2021）01618号《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公司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金开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了相应的评估报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独立、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评估定价公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中介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北京金开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评估机构。本次聘请的中介机构具有提供服务的相应资质。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拟采取的填补措施说明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已对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作出审慎判断，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信息公布前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完整、合法、有效，公司就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因安道拓拟向金晨汽车转让金杯安道拓 50%股权，转让价格为 5,800 万美元，公司为金杯安道拓股东，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不会影响公司对金杯安道拓的控制权和投票权。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金晨汽车及安道拓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为本次交易之目的，同意公司对于金晨汽车在《股权转让协议》《文件托管协议》和《资金托管协议》项下的任何和全部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同时公司、金晨汽车及金杯安道拓拟签订《贷款协议》，金杯安道拓拟向金晨汽车提供人民币 15,000 万元借款，年利率 2.05%，期限为一年，公司就此为金晨汽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交易的一切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和市场情况，制定、调整、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本次交易的实施主体、标的资产范围、相关资产价格、过渡期间损益安排等事项；

2、根据证券监管部门、交易所的要求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的具体相关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政府审批、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的手续；

3、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及其他书面文件；

4、若监管部门政策要求、监管部门出台的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提出反馈意见或要求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及相关申报材料进行必要的补充、调整和修改；

5、负责聘请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及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并决定和支付其服务费用，办理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及申报、审核回复等具体事宜，组织编制并根据审核监管等要求调整补正有关本次交易材料及相关协议等文件；

6、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详见当日公司公告临2021-030。

特此公告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九日